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5-1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至2025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9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4,821,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95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127,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64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94,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3%。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54,394,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322%；反对票41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647%；弃权票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441,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82%；反对票41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20%；弃权票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54,362,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198%；反对票451,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72%；弃权票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410,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18%；反对票451,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1%；弃权票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54,394,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322%；反对票41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648%；弃权票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441,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82%；反对票419,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28%；弃权票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54,362,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198%；反对票451,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72%；弃权票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410,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18%；反对票451,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1%；弃权票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5、《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54,362,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198%；反对票45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72%；弃权票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410,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26%；反对票45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3%；弃权票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6、《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54,509,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774%；反对票26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46%；弃权票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557,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33%；反对票266,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6%；弃权票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1%。

7、《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54,202,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570%；反对票32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73%；弃权票2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250,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94%；反对票324,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5%；弃权票2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92%。

8、《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吴开贤、颜素贞、吴森杰、杨松、王宝玉、陈钿瑞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14,344,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5.3306%；反对票385,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607%；弃权票3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166,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05%；反对票385,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0%；弃权票3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5%。

9、《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任职期间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颖、林菁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252,029,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7263%；反对票37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481%；弃权票3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177,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60%；反对票374,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5%；弃权票3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刘家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30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9名，代表股份1,557,232,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1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500,163,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14名，代表股份57,069,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5%。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15名，代表股份57,089,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47,662,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4%；反对8,148,2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弃权1,422,0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51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364%；反对8,14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27%；弃权1,422,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09%。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47,094,5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9%；反对8,602,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4%；弃权1,536,3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951,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413%；反对8,602,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76%；弃权1,536,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48,054,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6%；反对7,858,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7%；弃权1,319,6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911,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225%；反对7,858,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60%；弃权1,319,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15%。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47,506,2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4%；反对7,920,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6%；弃权1,806,5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363,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24%；反对7,920,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32%；弃权1,806,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4%。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47,805,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46%；反对7,87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5%；弃权1,555,7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662,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871%；反对7,871,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79%；弃权1,555,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1%。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7,530,5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9%；反对8,61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2%；弃权1,087,7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387,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50%；反对8,614,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97%；弃权1,087,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3%。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48,099,1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5%；反对8,142,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9%；弃权991,2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955,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010%；反对8,142,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27%；弃权991,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物抵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9,069,5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8%；反对7,647,4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1%；弃权51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926,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08%；反对7,647,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55%；弃权5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5,336,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60%；反对11,043,6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2%；弃权85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193,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618%；反对11,043,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44%；弃权8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8,058,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8%；反对8,100,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2%；弃权1,07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915,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293%；反对8,100,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93%；弃权1,07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14%。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金文辉所作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3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分红外，本次公司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如发生变动，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将以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2,116,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126	金玉中
2	00*****760	吴琼瑛
3	01*****956	吴琼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咨询电话：0575-8431368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3、涉案金额：涉及股权回购款12.14亿元及律师代理费、保全担保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天邦"）作为原告，因股权回购纠纷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合肥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和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世伟集团"）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及律师费等。安徽合肥中院已受理诉讼申请，案号（（2024）皖01民初594号）。本案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安徽合肥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皖01民初594号，一审判决被告天邦食品、汉世伟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1,214,136,986元（暂计算至2024年4月29日，此后以1,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被告天邦食品、汉世伟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90,000元、保全担保费191,558.25元。天邦食品及汉世伟集团已于2025年1月27日提起上诉，二审于2025年5月8日开庭。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安徽合肥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皖民终117号，二审具体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050元，由上诉人天邦食品、汉世伟集团负担。（已预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823.0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03%。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国元天邦进行协商，争取妥善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5）皖民终117号；

2、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附表：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4年4月	杭州濮耐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51.07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2024年4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57.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17日收到一审判决，2024年11月28日收到强制执行材料，目前案件已终结执行。
3	2024年5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4.64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9日收到二审判决，2025年2月14日收到强制执行材料，2025年5月14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	2024年5月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465.24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8月26日，收到一审判决。11月14日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尚在强制执行中。
5	2024年6月	毕某、张某	南京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9,672.00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完毕，已结案。
6	2024年6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洪泽支行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31.67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终结案件执行。
7	2024年7月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429.4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调解，2024年8月28日收到调解书，目前正在履行中。
8	2024年7月	山东振兴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78.25	蒙阴县人民法院	一审中。

注：1、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未结案案件共计172件，其中：132项案件已结案，涉案金额5,089.07万元；21项案件正在履行中，涉案金额5,166.96万元；24项案件正在审理中，涉案金额4,660.41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06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6月23日15:00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06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23日15:00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15:0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7属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本次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会应审议的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相应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披露情况：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截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6月19日15: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联系人：林信红、谢晟思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